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王仁宗先生全权处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